112 年第十二屆教育大愛「菁師獎」 個人寄送遴薦表件檢核表

(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推薦資料首頁,確認完畢後請郵寄: 10468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 69 號 4 樓教育大愛菁師獎工作小組收)

組別 (擇一勾選)	□幼兒園組□國小組□國中組□高中職組□特殊教育組	編號 (由工作小組 填寫)	
姓名			

以下各相關文件,請遊薦者仔細查核勾選。				
壹、第一至第三項為遴薦必備之文件。				
表件項目	備註	遊薦者 勾選		
一、推薦表	1. 是否完整填寫各項資料。 2. 請依 A4 尺寸裝訂 10 頁(單面列印 1 張 1 頁,雙面列印 1 張 2 頁。)為上限。 3. 推薦單位是否確實填妥並簽章。			
二、個人推薦佐證資料	1. 是否已檢附具體績優事蹟之佐證資料。 2. 請依 A4 尺寸裝訂,不超過 15 頁(單面列印 1 張 1 頁,雙面列印 1 張 2 頁。)為上限,標楷體,標題 16 級字,內文以 14 級字,行 距 1. 5 倍繕打。 3. 未符合上述規定者不予以審查。			
三、現職學校服務證明	是否已檢附學校單位開立證明文件。			